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一书 (21) 真正爱神与否，还要看我们怎样对待身边的人， 包括自己的家人和教会的肢体。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 真正爱神的绝不会不爱人 (约壹 4:18-5:1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4:13-1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4:13-17 说：“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。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，神就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神里面。神爱我们的心，我们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爱；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”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会发出疑问，说：“神的灵在我里头？真的吗？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？”根据圣经的记载，当我们相信耶稣，便已领受圣灵。圣灵的同在证明我们实在属于祂，祂也赐我们能力去爱别人。罗马书 5:5 说：“盼望不至于羞耻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”罗马书 8:9 说：“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”哥林多后书 1:22 说：“他又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（原文是质）。”靠着圣灵的能力去接触人，你就会更有信心了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:16 所说的：“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”

或许还会有人惴惴不安地说：“假如审判今天就临到，我这么败坏的一个罪人，可以坦然无惧地到神面前吗？”根据圣经的启示：将来在审判的日子，所有人都要在基督面前，向祂交待自己所做过的事。身为基督徒，既然基督住在我们心中，我们便不用惧怕那一天，因为我们已蒙拯救，免了刑罚。我们倒可以期盼审判的日子快快来到，因为到那日罪恶要完全被消灭，我们可以与耶稣基督面对面相见。

约翰一书 4:17 凸显了爱的完全和果效。在这里，约翰教导我们：真正的爱不仅仅只停留在垂直关系上，即对神的关系上，更应当以对神的关系为基础，扩大其领域到对人的关系上，并超越抽象的逻辑或思考范畴，达到具体的相交和实践。

惟有这样，神和我们才能彼此住在里面；因此，在审判之日，圣徒才能坦然无惧来到神面前。约翰指出，“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”这是审判之日能坦然无惧的秘诀。如果神不审判耶稣，那么对我们也如此。

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。不是我们的爱得以完全，而是神的爱在我们身上得以完全。约翰引领我们遥望将来：那时，我们都要站在主面前。我们到时会坦然无惧、充满信心，还是会畏惧退缩？答案就是：到时我们会坦然无惧，充满信心，因为那完全的爱，已一次性将罪的问题处理妥当了。在那日，我们能够充满信心，是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主耶稣如今在天上，对祂来说，审判的事已完全解决了。祂曾经来到世上，承担了我们因犯罪而应受的惩罚。然而，祂既已完成了救赎工作，就永不再需要重提罪的问题了。他如何，

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的罪已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，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高唱：“死亡与审判已成过去，在前面的是恩典与荣耀；耶稣为我承受一切波澜冲击，而冲击的力量已烟消云散。”有学者曾这样说：“对主耶稣来说，审判既已成为过去，我们也不会再被定罪了。”

约翰说：“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。”这里的“完全”是指“完整”的意思。身为神的儿女，既然“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”，那么，“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”如果我们爱神、爱主耶稣，因着信、与主里的弟兄姊妹彼此相爱，我们就能心安理得，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“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”意思就是，我们会像主耶稣。圣经说，基督从死里复活，祂就是生命。那么我们也有生命。现在祂在天上，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。我们在基督里，在神独生爱子里，必蒙父神悦纳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约翰一书 4:18-5:1 的内容。

约翰一书 4:18 说：“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”

没有比惧怕更让人觉得恐怖的是，但神的儿女在审判的时候不必惧怕。当基督为你死在十字架上时，一切罪的问题都解决了。约翰说：“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”如果你成天担心害怕，就不能享受救恩。喜乐是从爱来的，如果你爱主耶稣、爱神、爱主里的弟兄姊妹，惧怕就离你远去了。

这里的“惧怕”在希腊语中是指“对审判的惧怕”。爱的完全带来的第一个果效，就是在审判之日能坦然无惧；与此相反，“惧怕”是对审判和神没有坦然无惧的心，或者还心存怀疑，这表明爱还尚未完全。不过，为了避免远离神的爱或陷入更深的罪，我们必须时刻敬畏神。

我们既已认识神的爱，就不会惧怕灭亡了。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是神完全的爱，把我们的惧怕除去了。在这里，有以下几点教训需要我们留意：第一，神既差祂的独生爱子为我受死，祂的爱就是肯定的。第二，祂如今住在我里面，所以我知道祂爱我。第三，我对将来充满信心，毫无惧怕。惧怕里含有刑罚，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那些惧怕神的人，神的爱并未能他们的生命中工作。他们从没有到神面前来悔改，也未曾接受赦罪的恩典。

根据创世记 3:8 的记载，罪总是引领到惧怕。斯多亚派哲学家强调一无所惧，因为环境最终无法摧毁人的理性，但约翰在这里保证真信徒无需惧怕，却不是指着环境而说，而是特别指面对审判之日的刑罚。

约翰一书 4:19 说：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

在我们不可爱的时候，神已经爱我们了。因此神配得我们爱祂。神配得我们的爱。神的羔羊配得我们所有的爱、所有的奉献、所有的服事。

在这节经文中，使徒约翰用感人的语句描述了神长阔高深，且超乎人间伦理的爱。主耶稣不仅来寻找背弃祂的人，而且背起代表羞辱和痛苦的十字架，可以说耶稣的生平本身就是爱的伟大史诗。在这里，我们可以发现圣经所说的关于爱的真理：不是因为我先爱神，所以神爱我，而是因为神先爱我，所以我也不得不爱神和人。也就是说，对于已得救的圣徒而言，爱

成为自然本能的行动，而不是爱或不爱的选择问题。不是不得已而行的出于勉强的爱，而是无法抑制的爱。当然这只是一个原则的问题，我们在实际生活中虽是圣徒，但每天都会经历很难去爱的情形，正如罗马书 7:15-16 所记载的：“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”但有一点很清楚，由于肉体的软弱而无法爱的情况，与故意找借口放弃爱的义务的情形不同。此刻，我们也应以此为鉴，重新省察一下自己到底反射出多少神的爱和光，衡量一下自己信仰的成熟程度。

约翰宣告说：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我们爱的惟一真正原因，是神先爱我们。十诫的要求，是要人爱他的神并邻舍，但律法不能够替人带来这种爱。那么，神又怎样可以得到祂按公义所要求的爱呢？祂解决这问题的方法，就是差祂的儿子为我们受死。这样奇妙的爱，使我们的内心向祂作出回应。我们说：“你既为我流血受死，从今以后我要为你而活。”

旧约也承认，神的子民必须从“神如何恩待他们”，来学习“如何对待别人”。出埃及记 13:8 要求以色列人说：“当那日，你要告诉你的儿子说：‘这是因耶和华在我出埃及的时候为我所行的事。’”出埃及记 22:21 记载：“不可亏负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压他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”利未记 19:34 说：“和你们同居的外人，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，并要爱他如己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”申命记 10:19 说：“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”不过这原则最终极的展现，就是基督的榜样。约翰一书 4:10 说：“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”约翰福音 13:34 记载耶稣说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

约翰一书 4:20 说：“人若说‘我爱神’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（有古卷：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）。”

这不是我说的，是约翰说的。约翰说，如果你说你爱神，却又恨你的弟兄，你就是说谎话的。约翰指出：“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”即使在基本教义派的教会里，仍然有许多愚昧的言行和虚伪的敬拜。我们若不爱自己的弟兄，就不会真的爱神。

约翰强调，人若口口声声说爱神，却恨自己的弟兄，就是白费心机了。当我们越与主亲近，也就越会去爱其他的信徒。事实上，我们对最微小的一个门徒有多少爱，就显示我们对主有多少爱。约翰强调，如果我们不爱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可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

耶稣将律法总结在两条诫命中：第一，爱神；第二，爱人。马太福音 22:37-40 记载：“耶稣对他说：‘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—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’”约翰说明这两种“爱”的一致性，爱神、爱人互为表里。爱神的人一定博爱怜恤，灵性和伦理生活是合一的。

我们所要经历的神的爱，是奇妙而强有力的。因此，这爱使我们能爱弟兄，甚至能爱仇敌。所以，成就了真实的爱，就产生真实之爱的奇迹。

约翰一书 4:21 说：“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这是一个命令。神没有问你，你想不想爱，或你愿不愿意爱。神说：“这是我的命令。因为我

爱你们，所以你们也要爱人。”有些所谓“全职奉献”或“分别为圣”的基督徒，不认真工作，却还大言不惭，真让我感到不耐烦。除非你在生活和服事上显出你是奉献的人，否则你就没有奉献。

旧约里，神看人对不能回报者的态度，就像那些人对神的态度一样。箴言 19:17 说：“怜悯贫穷的，就是借给耶和华；他的善行，耶和华必偿还。”申命记 15:9 说：“你要谨慎，不可心里起恶念，说：‘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’，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，什么都不给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，罪便归于你了。”

约翰指出：“人若说‘我爱神’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”这种谎言的愚昧，不但可以从其矛盾看出，也可以从另一个事实证实，即爱神与爱弟兄乃是同一个命令。根据马太福音 22:37-40 的记载，耶稣亲自这样教导。祂将申命记 6:5 与利未记 19:18 放在一起，又宣称，这是律法和先知的总纲。耶稣放在一起的，我们不能分开。此外，根据约翰一书 2:5 和 5:3 的记载，如果我们爱神，就必遵守祂的命令，而祂的命令就是要我们爱人如己。正因为如此，约翰说：“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约翰在结束 4 章的经文时重申，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，就是：“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”

5 章是约翰一书最后一个段落。在这卷书的第一个部分，我们看到神是光。然后有很大的篇幅讲到神是爱。这卷书的最后一章，主题是神就是生命。在 5:1-5，约翰讲的是基督徒要胜过世界。这里的“世界”是指“世界的体系”，也就是世上一切架构、体制，以及其中的自私、贪婪、伤痛、病态和坏到极点的罪。约翰告诉我们，神的儿女可以胜过世界。

根据约翰一书 5:1-3 的记载，约翰强调了信心、爱、顺从这三者间自然的联系。反过来说，没有爱和不顺从的人，就不具备真正信心。使徒约翰的这番话不是向不信者说的，而是向信徒强调爱和顺从的义务。

约翰一书 5:1 说：“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凡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。”

神就是生命，借着从神而生的，就能得着生命。约翰指出：“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”这就是得着生命、重生的途径。约翰在这里说得很清楚，凭着对主耶稣基督单纯的信心，你就能成为神的儿女，正如他在约翰福音 1:12 所说的：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。”意思就是，当你信靠基督，并相信祂所成就的事的时候，你就是神的儿女。如果祂不是祂所说的，祂所作的工就毫无意义。我要再说，童贞女怀孕生子非常重要，这是最基本的教义。是谁为世人的罪舍命呢？一定不是普通的凡人，因为凡人本身就有罪，更别说要为世人赎罪，凡人甚至不能为自己赎罪，凡人只能死在神的审判中，与神永远隔绝。

约翰说：“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”信徒凭着信基督，才能重生。重生以后，你怎么知道自己已经重生了呢？难道有什么特别、超乎想像的经历吗？还是有灵魂出窍的体验呢？没有必要。有些人告诉我他们确实有这些经历，但那不是一般的过程。约翰强调：“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凡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。”当你一信主耶稣基督，你就重生了，神就成了你的天父。祂是天父，祂是你在天上的父亲。祂若是你的天父，你是从祂而生的子女，你就会爱祂。但问题重点在于：是不是到此为止，你也会爱从祂而生的人，你会爱其他属神的儿女吗？约翰前面说过，这不是一条新的命令。约翰一书 3:11 记载：“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”约翰福音 13:35 记载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若有

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